政府采购项目

# 蓝田县公安局孟村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勘察、建筑全套工程设计及设计概算专项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ZDY-2026-028

采 购 人：蓝田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一、名词解释 ..... 8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 8
三、磋商要求 ..... 9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0
五、磋商报价要求 ..... 11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 12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 13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 14
九、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15
十、磋商会议 ..... 16
十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 16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十三、质疑与投诉 ..... 25
十四、合同 ..... 26
十五、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 26
十六、成交服务费 ..... 26
十七、信用担保 ..... 2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9**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蓝田县公安局孟村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勘察、建筑全套工程设计及设计概算专项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DY-2026-028

项目名称：蓝田县公安局孟村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勘察、建筑全套工程设计及设计概算专项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蓝田县公安局孟村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前期工程勘察、建筑全套工程设计及设计概算专项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蓝田县公安局孟村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勘察、建筑全套工程设计及设计概算专项编制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等后续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服务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蓝田县公安局孟村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前期工程勘察、建筑全套工程设计及设计概算专项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要求：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8）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供应商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9）《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7）《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政策如有更新和调整，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蓝田县公安局（本级）

地址：蓝田县孝泉路 8 号

联系方式：18392162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联系方式：176910050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秋洋、闫红艳

电话：1769100508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蓝田县公安局孟村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勘察、建筑全套工程设计及设计概算专项编制项目**<br>项目编号：ZZDY-2026-028 |
| 2 | 资金状况 | 已落实 |
| 3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4 | 采购预算 |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
| 5 | 服务期限 |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等后续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服务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完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6 | 服务标准 | 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合格"标准。 |
| 7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
| 8 | 付款方式 |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任务，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待甲方审核完成，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后续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所有设计问题，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完成 |
| 9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2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 13 |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 | 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提供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U盘存储，写清楚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现场勘探 | 不组织 |
| 16 | 装订、密封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封袋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
| 17 | 质疑与投诉 | （一）质疑<br>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br>（二）投诉<br>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br>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合同签订 |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
| 19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一、名词解释**

（一）采 购 人：蓝田县公安局

（二）监督机构：蓝田县政府采购中心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磋商文件包括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对采购活动事项或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四）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五）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 PDF 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供应商未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六）本次磋商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七）本次磋商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八）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本次磋商内容是蓝田县公安局物业管理服务，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要求：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8）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全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三）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供应商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磋商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磋商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五、磋商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磋商报价指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耗材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各供

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潜在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真实性原则

1.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二）语言文字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五）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任何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磋商响应方案说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服务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服务承诺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情况说明。

（5）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

（6）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提供电子版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U 盘存储)，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七）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U 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版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版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八）存储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 10 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响应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7.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

**九、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成交侯选人；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2、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一、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审查，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资格审查**

| 序号 | 资格审查 | 通过条件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 |

| | | | |
|---|---|---|---|
| 4 | 社保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6 | 专业技术说明承诺书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声明函 | |
| 7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企业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要当面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 | 通过条件 | **结论（通过/不通过）** |
|---|---|---|---|
| 1 | 响应文件数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有效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 3 | 磋商报价 | 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服务期、服务质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6 | 响应文件内容 | 符合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4.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或响应的内容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响应文件中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1.响应产品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4.第二次磋商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报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4）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五）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比较与评价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60.00分<br>报价得分4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 | | | |
|---|---|---|---|---|
| 详细评审 | 项目理解、总体思路 |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理解、总体思路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整体内容的理解；②总体工作思路；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 | 主观 |
| | 对项目工作区域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项目工作区域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区域地质环境背景及地质灾害特征认知；②区域地质环境复杂程度判定；③勘察及设计阶段关键技术问题；④勘察及设计技术对策；⑤技术规范及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⑥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 | 主观 |
| | 工作计划及阶段保障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计划及阶段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②项目沟通机制及工作汇报安排；③阶段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 | 主观 |
| | 服务及安全保障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及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方案；②安全培训与安全作业保障措施；③工作设备、设施保障；④ | 10.00 | 主观 |

| | | | | |
|---|---|---|---|---|
| | | 出现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承诺；⑤突发情况应急服务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成果保障及验收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成果保障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成果文件及制图方案；②成果文件质量保障；③成果验收方法、标准、流程。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 | 主观 |
| | 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 |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②保密制度。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2.00 | 主观 |

| | | | | |
|---|---|---|---|---|
| | 项目团队配置 |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组织架构；②人员构成及分工；③岗位设置及岗位责任制度。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3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1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脱离实际、可操作性差、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3.00 | 主观 |
|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1、项目负责人 1 人具备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证书（岩土工程）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4 分；（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中需要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或提供采购人盖章的履约证明材料） 注：须提供资格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6.00 | 客观 |
| | 项目人员经验（除项目负责人外）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具备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职称证复印件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5.00 | 客观 |
| | 类似业绩 |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工程勘察设计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9.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 40.00 | 客观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 |

| | | | | |
|---|---|---|---|---|
| | |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1）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三、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闫工

联系电话：17691005085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506 室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四、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六、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二）成交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三）成交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6010100100956535

## 十七、信用担保

###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br>何彦君<br>张华 | 88499422<br>13572821281<br>88499422<br>13679255205<br>88499422<br>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br>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br>朱筠祥 | 88606038-6027<br>18591406320<br>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br>叶楚沙 | 88360743<br>18629048822<br>88360749<br>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br>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 | | | | | |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br>张航 | 87609569<br>18992851811<br>87609761<br>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br>高雅 | 87617245<br>13891957123<br>87613444<br>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br>雷强 | 87297632<br>13991290525<br>87272444<br>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br>马秦香 | 62811553<br>15002905553<br>62811553<br>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br>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br>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br>王尧 | 18629505188<br>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br>曹英 | 13991945764<br>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br>鲁旸 | 15991623666<br>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十八、档案管理**

1、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将采购过程资料编辑成册，提交甲方留档；

2、代理机构依法妥善保管采购档案十五年；

3、采购档案依法涉密内容，不得对外公开；

4、采购档案一式贰份，采购人壹份(包括采购过程资料原件、磋商文件正本等）、代理机构壹份(包括采购过程资料复印件、磋商文件副本等）。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蓝田县公安局孟村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勘察、建筑全套工程设计及设计概算专项编制项目。采购内容涉及：前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等相关工作。

## 二、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办公用房为有自主产权或无产权但能长期无偿使用的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建设符合公安部《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 修订版）和《陕西省公安派出所用房设置规范》（陕公通字〔2011〕55 号），建筑外观形象设计、施工符合公安部《公安派出所建筑外观形象设计规范》（公装财〔2005〕262 号）。

按照《陕西省公安派出所内部安全防范十条规定》（陕公通字〔2018〕76 号）要求，公安派出所出入口应当安装铁门、自动伸缩门或者刷卡出入的道闸。户籍室、值班室、接待室应临街临路设置，房门应当向里开，必须向外开门的，门外适当位置应当设置隔离墩、路桩等隔离设施。

规范设置服务区、办案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四区之间应当进行物理隔离，安装门禁系统，隔离门禁应当保持常闭状态。因条件所限，服务区设在内部的，在方便群众的同时应确保内部安全。

按照《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公发〔2020〕1 号）要求，建设完善"小食堂、小洗浴室、小洗衣房、小健身房、小阅览室、小休闲室"等"六小工程"。

落实"民辅警每人一张床"备勤休息用房保障标准。

## 三、采购范围与工作内容

本项目为勘察、设计服务采购，采购范围为蓝田县公安局孟村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自前期工程勘察开始至项目竣工交付全过程所需的勘察、设计、设计概算编制、设计管理及设计服务等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前期工程勘察：开展项目用地工程地质勘察、地形测量，提供满足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及测量成果。

（二）方案设计：包括现场勘察测量、方案平面布置、外立面形象设计、效果图及方案经济概算等，成果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深度要求。

（三）初步设计：包括各专业初步设计图及设计说明，报相关部门审查。

（四）设计概算专项编制：依据初步设计成果，按国家及陕西省现行概算编制规定编制设计概算，形成完整的设计概算文件。

（五）施工图设计：涵盖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智能化、室外总体等各专业，含厨房及专项区域的结构与机电安装、弱电综合布线等，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备案。

（六）施工阶段跟踪服务：包括施工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节点验收、隐蔽工程及分部分项验收配合、施工现场技术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遇到的设计问题。

（七）设计管理与报批配合：承接方组织各设计分包完成建设方交付的各项设计工作，对设计全过程组织管理并审核成果；配合建设方完成总体规划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审查等审批及验收工作，并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参数。

## 四、工程勘察内容与要求

本项目前期工程勘察为整个设计工作的前置与基础，承接方须按照现行国家及陕西省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满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的岩土工程勘察与地形测量工作，并出具合格、可用的勘察成果。具体内容与要求如下：

（一）勘察依据：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湿陷性黄土地区建筑规范》（GB 50025）、《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及陕西省相关地方标准与技术规定；

2. 项目设计任务书、规划用地红线图及各阶段设计对勘察成果提出的深度要求；

3. 蓝田县地区区域地质、地震动参数区划、黄土分布及地下水等已有地质资料。

（二）勘察范围与阶段：

1. 勘察范围应覆盖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重点控制临街便民服务楼、办公办案主楼、生活住宿辅楼等主要单体建筑及室外场地、道路、管网区域。

2. 勘察工作按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两阶段组织实施，并根据地层变化情况在施工图阶段进行必要的补充勘察与验证。

（三）勘察工作量要求：

1. 勘探点（钻孔）数量、间距及孔深应满足规范对详勘阶段及地基基础设计的要求，控制性勘探点数量不低于总勘探点的 1/3，控制性孔应穿透压缩性土层并进入相对稳定的下卧层；具体布孔方案应结合三栋建筑基础形式与荷载确定。

2. 综合运用钻探、现场原位测试（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静力触探等）、室内土工试验、水及土的腐蚀性测试等手段，取得可靠的地基岩土物理力学指标。

3. 蓝田县地处黄土地区，应针对场地黄土的湿陷类型、湿陷起始压力、自重湿陷量及湿陷性黄土层厚度进行专项测定与评价，明确场地湿陷性等级及地基处理建议。

（四）主要勘察内容：

1. 搜集区域地质、地形地貌、地震、地方建筑经验和当地气候、地下水等资料；

2. 查明地形、地物、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及既有构筑物分布情况，配合地形测量形成现状地形图；

3.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如滑坡、崩塌、地面沉降、地裂缝等）的类别、分布、危害程度，对场地稳定性及适宜性作出评价；

4. 查明并划分场地土类型及场地类别，判定地震效应，对饱和砂土、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划分抗震地段；

5. 查明各岩土层的名称、埋藏深度、层位、厚度、岩土性质及均匀性，提供各地基土层的承载力特征值、压缩模量、桩基侧阻力与端阻力等设计参数建议值；

6.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补给排泄关系及年变化幅度，分析地下水位以上、以下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对地下水位以下对混凝土及钢结构的腐蚀性，并提出抗浮设防水位建议；

7. 对地基基础方案（天然地基或桩基础）进行论证比选，提出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地基处理或加固措施及施工注意事项的建议；本项目无地下室，应结合场地条件评价基坑开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及支护、降（排）水建议。

（五）勘察成果要求：

1. 勘察成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文字部分）及配套图件，图件主要包括勘探点平面位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综合柱状图、探井及原位测试成果图等；

2. 勘察报告结论应明确、参数应齐全、建议应可行，成果深度须满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直接使用要求；

3. 成果提交数量按采购文件及设计各阶段需要确定，并提供与纸质成果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含 dwg 图件及报告文档）；勘察单位须具备工程勘察相应资质并对勘察成果质量负责。

（六）进度与配合要求：

1. 承接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各阶段勘察并移交成果，勘察进度应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度相衔接，避免因勘察滞后影响设计总体进度；

2. 勘察作业应遵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做好地下管线、构筑物的探测与保护，防止损坏既有设施；

3. 承接方应配合设计进行地基基础方案论证，参加相关技术会审，并对施工阶段发现的地基与地质问题提供技术配合与补充勘察服务。

## 五、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建筑主体工程、专项装修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智慧警务智能化工程、警务装备及配套购置五大板块。

1. 建筑主体工程：新建三栋分体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无地下室。

（1）1 层临街便民服务楼，建筑面积 600 ㎡。建设内容包括基础、框架主体、屋面防水、外墙、门窗、楼地面主体结构施工。

（2）3 层办公办案主楼，建筑面积 1200 ㎡。建设内容包括基础、框架主体、屋面防水、外墙保温、门窗、楼地面等主体施工，配套建设弱电专用机房、涉案财物库房结构。

（3）2 层生活住宿辅楼，建筑面积 800 ㎡。建设内容包括基础、框架主体、屋面防水、外墙、门窗、楼地面主体施工，配套食堂厨房、洗浴、宿舍结构。

2. 专项装修工程

（1）便民服务楼室内装修：业务窗口、等候区、调解室、自助警务区、卫生间、无障碍坡道及无障碍设施装修，墙面、地面、吊顶、门窗装饰，标识标牌安装。

（2）办公办案主楼普通办公区域装修：办公室、会议室、指挥室、档案库房、值班室、装备库室内装修，档案库房防潮、防尘专项处理。

（3）执法办案区专项安防装修：讯问室、询问室、候问室、醒酒室、信息采集室、辨认室实施阻燃防撞软包、圆弧边角处理、隔音降噪、地面防滑处理，办案区门禁、观察窗、安全防护设施安装，同步录音录像管线预埋。

（4）生活住宿辅楼装修：备勤宿舍、民警食堂厨房操作间、公共洗浴间、储藏室、健身区域室内装修，厨房排烟、给排水设施安装。

3. 室外配套工程

（1）场地安防工程：2.5 米封闭式砖混安防围墙建设，出入口门禁道闸安装。

（2）道路交通工程：环形贯通式消防车道、群众车行道路、警用专用通道、人行步道、场地硬化，设置群众、警用、后勤三处独立出入口。

（3）停车工程：建设群众停车位 10 个，警用停车位 12 个，非机动车停车场地 35 个泊位。

（4）景观绿化工程：分区绿化隔离带、行道绿植、景观花坛，实现绿地率 28%。

（5）综合管网工程：新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市政给水接入管网、供电电缆管沟、弱电综合管沟，配套检查井。

（6）场地亮化工程：场地路灯、建筑外立面照明、出入口警示照明设施安装。

4. 智慧警务智能化工程

（1）全域安防监控系统：场地周界高清监控、室内视频监控、办案区专用音视频采集系统，视频存储设备。

（2）报警系统：周界入侵报警系统、办案区及重点区域一键紧急报警装置。

（3）分级智能门禁系统：办案区、涉密办公区、生活区分权限门禁设备。

（4）网络布线系统：公安涉密专网、政务外网、视频监控专网三套物理独立管线布设。

（5）指挥调度系统：一体化智慧指挥调度平台、大屏显示系统。

（6）业务应用系统：执法音视频存储管理系统、24 小时自助警务终端配套系统。

（7）供电保障系统：信息安全防护、双回路供电稳压系统，预留备用发电机接口。

5. 警务装备、办公及生活配套设备购置

（1）执法办案设备：办案区配套桌椅、信息采集设备、辨认器材、涉案财物智能保管柜。

（2）警务服务设备：24 小时警务自助终端、窗口业务设备。

（3）办公家具：办公桌、椅、文件柜、会议桌椅、档案柜、荣誉展陈设施。

（4）生活后勤设施：宿舍床具、食堂厨具、冰箱消毒柜、洗浴热水器、健身器材、物资储藏货架。

## 六、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 1500 万元（最终以批复的投资估算/概算为准）。建设投资由建筑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等构成。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公共建筑），各项费用按现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构成及财务规定归集与列支；为简化可行性研究阶段计算方法，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一并计入建设总投资。

## 七、方案设计规划原则

在整体方案设计时，应结合当前设计趋势及设计相关规范进行统筹考虑，规划遵循人性化、安全性、节能环保、功能性完善、经济合理、文化融合和可持续性发展的原则。旨在使派出所直接面向群众、直接服务群众，回应期待、满足新要求，从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最基本的民生问题入手，创新工作理念，更新工作思路，积极研究推出便民、利民、惠民的新举措，把公安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正落到实处。

（一）总体规划原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投资方向正确，项目选址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选址要求。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高基层派出所的服务能力，方便群众办理有关业务，提高该派出所的区域治安管理能力；同时，对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保证区域社会政治稳定、维护区域社会治安秩序、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施工图设计原则：

1. 项目建设必须贯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突出特色、功能齐全、设施完善、庄

重实用、适度超前"的建设原则；

2. 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本着安全、实用、够用、经济、美观的原则；

3. 做到项目建设经济合理、技术先进、运用可靠、合理安排、经济设计，既立足当前，又近远期结合，并注重环保节能和可持续发展；

4. 坚持全局观念、整体观念、互补互动观念、协调观念的科学发展理念；

5. 坚持把"科学发展观"和建设"节约型社会"的理念贯彻到项目实施始终；

6. 项目建设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符合陕西省、西安市及蓝田县基层派出所基础建设要求的原则。

## 八、设计成果要求

（一）方案阶段：

所提交的方案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满足甲方要求，最终获得甲方确认；方案设计的内容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方案报审规划部门的深度要求。经过调整的方案设计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设计说明；

2. 规划总平面图（含技术经济指标）1:500；

3. 建筑平、立、剖面图；

4. 外立面意向设计；

5. 方案效果体现（效果图）；

6. 彩色效果图（包括彩色总平面、单体透视图等）；

7. 随方案文本提供方案经济概算；

8. 电子光盘（含所有图纸文件及模型资料）。

以上设计成果缩印成A3格式方案文本，提供数量为8本，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及注册建筑师章；A1彩色展板一套；设计成果电子文档一套（全部设计成果均制作成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doc格式文件；设计图形采用AutoCAD低版本的dwg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等图片文件应采用普及的通用软件制作）；实体或虚拟建筑模型一个（实体模型为1:1000，虚拟模型文件采用SketchUp或3DMax制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各专业初步设计图及设计说明 3 套、低版本电子资料 1 份；

2. 初步设计概算 3 套。

（三）施工图阶段：

1. 施工图内审白图 3 套；

2. 施工图审查用图各专业施工图 2 套 + 施工图审查备案建筑施工图 4 套精装（暂定套数，具体根据审查单位及备案单位要求调整）；

3. 各专业施工图 12 套、低版本电子资料一份；

4. 室外总体施工图 12 套。

（四）建筑工程专项设计，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方案设计（现场勘察测量、方案平面布置图）；

2. 初步设计（定稿平面方案布置图、方案效果图、建立模型）；

3. 施工图设计（平面图、立面图、节点图、机电安装图、弱电综合布线图、厨房及结构）；

4. 施工阶段跟踪服务（施工阶段、收尾阶段）；

## 九、其他

1. 以上专项设计部分须由具备相应专项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仅对专项设计内容进行技术性审核。

2. 本工程专项设计中如有需要由相关垄断行业设计的，如燃气、热力、高压电源引入等设计，若建设方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专项设计承接方应为上述专业设计提供技术配合、协调及质量管理。

3. 专项设计承接方须提供施工现场的服务配合和技术支持，并配合建设方完成总体规划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社会稳定风险审批、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审查等审批及验收工作。

## 十、图纸要求

施工图工程名称：蓝田县公安局孟村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暂定）。

图纸规格：各专业图纸规格需尽量做到统一，不得超过 3 种，不得采用 0 号及以上图幅。

图面要求：各专业图纸中各种做法、标注清晰明确，不同种类的标注字体及大小需相对一致，其中包括图纸目录、图签部分、图纸的主要内容部分，图面要求均应严格按照相关制图规范及深度要求。

# 十一、设计工作说明

（一）设计依据：

1. 项目批准文件；

2.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条例、规定等；

3. 设计任务书；

4. 《西安市公安局深化"百千工程"和加快推进派出所现代化的实施方案》《西安市公安机关接报案室（中心）建设实施方案》《陕西省公安派出所内部安全防范十条规定》（陕公通字〔2018〕76 号）、《陕西省公安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公发〔2020〕1 号）、《公安派出所建筑外观形象设计规范》、《公安派出所建设标准》（2016 修订版）等；

5. 设计应充分考虑到发包人的要求；

6. 其他相关文件。

（二）项目工作阶段：包括前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竣工图绘制。

（三）项目工作范围：涵盖蓝田县公安局孟村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含临街便民服务楼、办公办案主楼、生活住宿辅楼及室外配套工程等）自方案设计开始到竣工结束的全过程中，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方需要的所有设计工作、设计管理工作及设计服务等相关工作。

（四）设计服务内容：承接方须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开始至项目竣工交付的全部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设计相关的项目报批、招标技术参数、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交底、节点验收、竣工验收、现场服务配合等方面的服务。

## 十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含税包干总价方式，该费用包含投标单位开展本项目项下约定事宜发包人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费、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配合报建报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各类专家评审费、配合审图、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后续服务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是完成设计及后续服务的综合体现，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各供应商根据设计服务范围、市场价相关信息以及企业自身情况，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 合同包最高限价为2100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要求，否则将导致该投标被否决。

（二）服务地点：西安市蓝田县（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要求"合格"标准。

（四）服务期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跟踪服务等后续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服务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完成。（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付款要求：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任务，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待甲方审核完成，合格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后续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所有设计问题，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完成。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 十三、服务进度与成果验收要求

（一）进度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确保方案、初设、概算、施工图等各阶段成果按期通过相应审查或备案。

（二）验收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制图深度要求，并通过规划、施工图审查机构等相关部门的审查、备案；设计概算编制应

符合现行编制规定并满足批复要求。

（三）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发包人）组织，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成果资料数量、盖章（单位公章、法人章、注册执业章）、电子文档等应满足第七章约定。

## 十四、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乙方）逾期提交设计成果或因设计质量原因导致返工、无法通过审查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二）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的，由设计方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通过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银行转账。

（2）支付约定：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任务，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待甲方审核完成，合格后15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在后续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所有设计问题，直至本项目全部竣工完成。

（3）合同签订后，甲方付款前供应商必须足额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户　名：_____

乙方账　号：_____

**五、服务期限：**_____

**六、　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1.1 乙方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服务人员。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但不能超过3人次。

1.3 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且整个服务过程中，更换人次不能超过 3 人次。

2.转委托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3.其他要求

3.1 乙方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以执行。

3.2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供应商服务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3.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5.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九、验收**

（一）（1）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2）采购人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3）符合部省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并已提交技术成果。

（二）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未按合同、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十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采购人（甲方）：____（盖章）__ | 供应商（乙方）：____（盖章）_____ |
| 地址：_____ | 地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签字或盖章）：_____ | （签字或盖章）：_____ |
| 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 订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 蓝田县公安局孟村派出所新建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前期工程勘察、建筑全套工程设计及设计概算专项编制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ZDY-2026-028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正鼎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并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相应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U盘）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总报价<br>（元） | 大写:<br>小写: |
| 服务标准 | |
| 服务期限 | |
| 注：1.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br>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磋商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正偏离与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响应方案）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1）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3、（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2）

（2）其他人员基本情况表（附件 3）

说明：不局限上述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所提交文件及内容必须属实。

**附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 | 等 级： | 证书号： | |
|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 |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人员的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要求：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信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自2025年10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8）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br>反面复印件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两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两面） |
| --- |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六、近三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后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七、供应商承诺书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等相关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 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